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58號

原告 洪陳金山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陳郁蕙（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交簡字第148號過失傷害案件（原案號：114年度交易字第2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

法官 林鈺豐

法官 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雋晏